绍兴市教育局文件

绍市教高〔2019〕61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在绍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 号）精神，为推动在绍高校课程共享机制建设和内涵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决定组织开展2019 年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

设适合网络传播的在线开放课程。支持高校跨校或跨专业通过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群），通过课程建设和优质资源共享来有效提升高校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发挥高校数字化校园的平台功能与条件保障，将碎片化学习、普适学习、无缝学习、泛在学习、智慧学习、创客教育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融入其中，积极开展在线教学资源建设。

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积极筹建绍兴市高校慕课联盟，探索绍兴市高校课程共享、学分互认机制， 尝试面向社会公众的在线教学资源多元应用。积极鼓励高校参与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认定，并争取有一批课程列入立项。

二、建设原则

1. 立足自主建设。采取“政府推动、高校为主、社会参与” 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2. 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搭建高校优质资源服务社会的平台。
3. 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明确学校和平台运行机构

的主体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

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三、推荐课程类型

1. 使用人数多、受益面广的基础课、公共课；
2. 各高校有特色的专业核心课；
3.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4. 创新创业类课程；
5. 体现绍兴地方特色、本土文化方面的课程。

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不参加本次推荐。

四、推荐名额

2019 年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各校限额推荐并适当向思政类课程倾斜的办法，具体推荐数量如下：

|  |  |
| --- | --- |
| 学校 | 推荐数量（门） |
| 绍兴文理学院 | 5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4 |
|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 3 |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 3 |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 3 |
| 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 | 2 |
|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 2 |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3 |
|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 3 |
|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2 |
|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 2 |

合计

2019 年计划立项 20 项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若有学校未推荐足额，则按比例减少立项数量。

32

五、推荐办法和管理

1.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采取学校申报（可单个或多个学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以牵头学校名义申报）、市教育局组织专家遴选的形式进行。各高校制订课程建设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各单位对所推荐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鼓励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音视频资料。
2.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采用“三阶段评价” 模式（见附件 1、2）：即评审阶段的资格评价、应用阶段的过程评价和验收阶段的结果评价。资格评价阶段，主要评价课程建设基础是否完备，课程定位、内容组织、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是否先进，课程基本资源是否完整，课程拓展资源是否丰富，以及课程特色是否鲜明和课程知识产权是否清晰。应用评价阶段，主要评价教学应用效果和课程资源的持续建设与更新情况，课程建设团队要持续建设和不断更新课程资源，同时与课程学习者保持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及时解答他们的学习问题与困难。验收评价阶段，主要从课程建设、课程改革、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和社会发展等多个维度来评价课程的建设效果，并要及时总结和广泛交流

优秀的建设经验。

1. 对遴选入围的课程给予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并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经费。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过程建设，切实加大和保障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经费投入，并在课程建成后持续开展更新维护。市教育局将视上一批建设进展情况作为下一批资金安排和拨付的依据，并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

六、推荐程序和时间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采取“线下推荐+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

各高校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 3）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实证材料通过绍兴市高等教育网[（http://gdjy.sxsedu.net/](http://gdjy.sxsedu.net/)）的网上平台完成在线申报，并将 3 讲有代表性的视频资源上传（在线申报工作联系人：韩雪飞，电话：0575-88050833，13385851799）。请各校将《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4） 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交至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联系人：王子涵，电话：85093036。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5-341

（请采用邮政 EMS 寄送，快递无法接收）。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公示后，公布 2019 年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

单。

附件：

1.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2.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3.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4. 绍兴市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

绍兴市教育局2019 年 6 月 28 日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